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主校区教师公寓电梯加装电动车智能报警系统

工程地址: 郑州大学主校区教师公寓

工程造价: 133000.00元

发 包 人: 郑州大学

承 包 人: 河南国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国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主校区教师公寓电梯加装电动车智能报警系统

1.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教师公寓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清单内约定内容

1.4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开工，于 2026 年 8 月 1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7 质保期：一年

1.8 合同价款：13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三、工期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四、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 (含±15%) 以内时, 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 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 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 减少超 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 (含±15%) 以内的还按 (1)、(2) 执行。

说明: 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 上述 (2) 及 (3) 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4.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 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 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 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 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 上述 (1) 及 (2) 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4.4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支付已完工合同价的 80%; 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 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扣留, 待质保期满后, 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

4.5 工程竣工验收后内, 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五、履约担保

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 壹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 (费用由乙方自理)。

6.2 指派 陈宝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委托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陈守军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凡涉及工程价款、工期调整的, 必须经发包人 (甲方) 书面签字确认。

七、乙方工作

7.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 杨晓攀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条款：

1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677817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53TNF3H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俭学
街 2 号院 2 号楼(启迪之星金水创
业园)4 层 40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65555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北环支行
账 号： 1702321309200034355